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T154-01

修正案号: 39-2495

- 一. 标题: 一次性检查操纵线系各接头的保险装置
- 二. 适用范围: 全部TY-154M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独联体航空委员会 05-11-118 号信函
  - 2.TY-154M 飞机研制方 45/377 号通知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俄制TY-154M飞机的使用中,发现操纵线系各拉杆和摇臂的联接存在不符合技术文件要求的现象,这将造成飞机操纵的困难危及飞行安全。因此,现决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七日内,根据现行有效技术文件的要求对全部TY-154M飞机的副翼、方向舵和升降舵操纵线系进行一次目视检查,检查工作应按照〈TY-154飞机零件装配图解目录〉第5册,〈技术维护规程〉第02.027.08项和工艺卡027.00.00.P的要求完成。确认操纵线系中拉杆-拉杆,拉杆-摇臂的固定螺栓螺帽使用安装正确,确认各螺栓螺帽的保险开口销良好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3月2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3月26日

## 七. 联系人: 夏贞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10-64091133